

第 11/6 号决议

加强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第 32 条赋予缔约方会议的职能，并重申其 2014 年 10 月 10 日第 7/1 号决议和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4/6 号决定，

还回顾缔约方会议 2010 年 10 月 22 日题为“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第 5/4 号决议、2012 年 10 月 19 日题为“促进加入和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第 6/2 号决议、2014 年 10 月 10 日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重要性”的第 7/2 号决议、2016 年 10 月 21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实工作”的第 8/3 号决议、2018 年 10 月 19 日题为“加强并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第 9/2 号决议，以及 2020 年 10 月 16 日题为“加强国际合作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第 10/2 号决议，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题为“加强国际合作，处理非法药物贩运与非法枪支贩运之间的联系”的第 65/2 号决议，

注意到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召开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八次双年度会议的报告，

邀请缔约国进一步加大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及其具体目标 16.4，其中包括大幅减少非法武器流通，以便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以及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

仍然深为关切非法制造和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造成的日益严峻的危害及其对犯罪和暴力程度产生的负面影响，还有在其所到之处对发展造成的后果，以及犯罪组织（在某些情况下还有恐怖分子）获得此类枪支的情况，

认识到需要更好地应对这一挑战涉及的人的方面，并认识到有必要考虑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相关犯罪受害者的需要，

注意到减少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是为削弱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势力并降低其活动的暴力程度所作努力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重申缔约国亟需采取和进一步实施一种综合全面的办法解决包括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根源问题，酌情承认对枪支相关犯罪以及特别是与枪支有关的跨境犯罪和贩运流动产生影响的经济因素和社会因素，并且认识到缔约国亟需考虑到此类犯罪的性别和年龄层面，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关切非法贩运枪支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生活造成的消极影响，并认识到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贩运枪支对于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至关重要，

考虑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可能加剧了各种挑战，包括利用国际商业进行犯罪活动日益增多，例如网上交易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并考虑到 COVID-19 造成的风险可能包括家庭暴力增加，而且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可能用于实施此类暴力，

赞赏地注意到在多边、区域和次区域各级持续作出努力，加强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同时强调《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³属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主要全球性法律文书之列，

注意到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和其他相关区域文书及全球框架帮助其缔约国规范常规武器的国际贸易，各项政治承诺，例如《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⁴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⁵旨在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并减少其被盗窃和转移的风险，这些文书具有共同的主题、性质和互补性，

强调枪支问题工作组自从设立成为缔约方会议的常设组成部分以来，作为专家和主管机关的有益的实质性网络发挥着重要作用，根据缔约方会议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 5/4 号决议，在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查明和讨论新挑战和新趋势并提出对策，改进国际合作，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并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开展的工作和由此提出的建议，

注意到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3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拟订一系列政治承诺作为新的全球框架，以现有框架为基础并对其进行补充，弥合包括国际合作和援助在内的弹药全周期管理方面的现有差距，不影响处理国家弹药所有、持有和使用问题的国家法律制度，并成为支持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的弹药全周期管理的综合框架的一部分，同时应在自愿的基础上考虑进行区域合作和次区域合作，

欢迎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处内设立枪支贩运科，以支持批准和实施《枪支议定书》，并表示赞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包括通过枪支贩运科，不断向会员国提供援助，

回顾各国根据国家主权及其相关国际义务，对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交易负有首要责任，

强调需要增进联合国相关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协助各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向恐怖分子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供应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活动，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⁴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⁵ 见大会第 60/519 号决定、A/60/88 和 A/60/88/Corr.2，附件。

承认学术界、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通过提高认识、分析趋势、交流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此类犯罪的最佳做法，确定技术援助需求并提供此类援助，为应对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所构成的一些挑战和影响适当而有益地作出了宝贵贡献，

1. 欢迎枪支问题工作组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4 日和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九次会议，并请缔约国酌情考虑适用工作组历次会议提出的相关而可适用的建议和讨论要点，以促进加强国际合作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2. 鼓励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一议定书，并充分执行其条款；

3. 促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加大努力实施《枪支议定书》；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枪支贩运科继续协助请求国努力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并实施《枪支议定书》，并鼓励有能力做到的会员国提供预算外资源，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更好地履行其在这方面的任务授权；

5. 吁请缔约国酌情充分参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⁶特别是《枪支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继续推进审议进程，并邀请缔约国在该机制范围内按照其程序和规则，并依据国内法，分享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建设性协作的最佳做法；

6. 促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使本国法律与该议定书保持一致，制定行动计划、方案或战略以促进充分实施《公约》和《议定书》，弥补本国立法框架在进出口许可、标识、追查和保存记录等方面存在的任何差距，并考虑进一步酌情采取措施，以便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通过网上买卖和非法重新启用等方式进行转移的行为，其中可包括能够追查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措施；

7. 承认充分有效地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枪支的补充议定书》为建立国家监管制度提供了有意义的基础，此类制度有助于各国侦查、预防和消除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盗窃、遗失或转移以及非法制造和贩运行为；

8. 吁请各国为依据国内法在可能情况下收集和分析非法贩运枪支及其犯罪背景相关细分数据而发展或加强本国能力，以期查明趋势和模式，促进信息交流，并能够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指标 16.4.2 的相关进展进行全球监测，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从各国收集的数据或与各国协商，编制关于枪支贩运问题的新研究报告，以及区域研究报告和分析；

9. 鼓励继续分析和传播可靠的信息，说明枪支贩运作为一个非法市场所造成的影响及其与暴力和犯罪的联系，以便酌情为编制标准化可比数据提供便利，应对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武装暴力侵害妇女、女童和男童行为及仇恨犯罪，并且继续分析可能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形成的各种趋势导致的各种动态；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10. 吁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并鼓励所有其他国家加强本国用于识别和追查枪支（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包括枪支零部件和弹药）的标识和记录制度，并依据国内法系统地收集、记录和分析数据，包括关于追回、扣押、没收、收缴和发现涉嫌与非法活动有关的枪支的追查数据；

11. 吁请进口和出口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枪支议定书》缔约国依照《议定书》加强本国管制措施，并鼓励缔约国执行所加入的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以期防止和减少枪支及其零部件转移、非法制造和贩运的风险；

12. 鼓励缔约国在国内法律制度范围内，在追查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及调查和起诉其非法制造、贩运和转移方面彼此提供尽可能最为广泛的合作，包括在涉及恐怖主义以及帮派和其他犯罪集团所实施的城市犯罪等其他犯罪的情况下酌情相互合作，为此及时、有效地回应与追查和刑事调查有关的国际合作请求，并在这方面依据国内法酌情考虑加强合作，共享信息和利用记录保存和追查系统或各种便利机制，例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非法武器记录及追踪管理系统等，并促进就旨在防止伪造或非法擦掉、消除或改动枪支标识的措施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

13. 请缔约国酌情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助下，采取一种多维度办法，包括利用现代技术，针对助长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技术发展和不断变化的作案手法构成的相关威胁，制定本国的应对措施；

14. 再次邀请缔约国为本国执法和监管官员提供和（或）请求提供关于标识、追查和保存记录的专门培训，以及关于新技术、枪支识别以及记录和报告枪支缉获情况的培训；

15. 鼓励缔约国依据国内法律，在本国法律制度和监管制度中纳入记录保存系统，涵盖枪支（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还有枪支零部件和弹药）的整个生命周期，包括属于合法领域的各个方面，例如制造行业、进出口和转让信息、枪支持有许可证发放和最终用户核查事宜，并考虑延长此类记录的留存期，还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开发了“goIFAR”记录保存集成软件，提供给请求援助的国家；

16. 促请缔约国按照其国际义务，加强本国边境管制机制和战略，以防止和打击盗窃、遗失或转移以及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办法包括使用新技术工具加强早期发现能力，以及向执法机关、海关、司法机关、进出口商提供专门培训，在适当和适用情况下向运输商、邮寄和快递服务商等其他相关私营部门行为体提供专门培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枪支贩运科继续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这些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7. 邀请缔约国考虑自愿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提供技术援助，以发现、调查和起诉非法贩运枪支和相关犯罪，包括为打击非法贩运枪支提供所需的最先进设备，考虑为调查和起诉加强国际合作，并考虑按照《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9 条建立联合调查小组，在适用情况下建立平行小组；

18. 还邀请缔约国在枪支相关犯罪调查中纳入金融情报分析和对非法资产和洗钱的调查，以便追回源自犯罪所得的非法资产，瓦解非法贩运枪支背后的贩运网络，并收集关于可疑交易的情报，从而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4；

19. 鼓励缔约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枪支政策和方案中,包括在方案设计、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价等方面,更加注重性别和年龄问题,鼓励分享国家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并邀请缔约国进一步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非法贩运枪支数据,加增了解对不同性别造成的影响,尤其是为了改进相应的国家政策和方案;

20. 鼓励缔约国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尽可能促进本国专家和主管机关、次区域组织、区域组织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参加枪支问题工作组会议;

21. 承认在一些区域和国家出现了越来越多的非法贩运弹药案件,这表明非法贩运的枪支在流动和使用,还承认特别是在边境和海关检查站预防、拦截以及在可能情况下追查非法贩运和转移这些弹药的工作面临着重重挑战;

22. 酌情邀请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加强合作,并配合缔约国努力实施《议定书》,以宣传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成功做法、方式和趋势;

23. 鼓励各国争取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制造商、经销商、进出口商、经纪人和商业承运人的支持与配合,以预防和侦查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活动;

2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协助缔约国努力加强各自的枪支管制制度,特别是在以下领域:立法协助、开发技术工具和业务工具以及协助识别、缉获、没收和处置枪支、为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提供技术支持,以及在调查和起诉相关犯罪方面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目的是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行为,并协助缔约国努力处理与其他严重犯罪的关联;

25.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促进在从业人员中间收集和共享与趋势、有效对策及相关经验有关的信息;

26.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促进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和机制的秘书处及其有关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27. 请秘书处继续协助枪支问题工作组履行其职能,并根据缔约方会议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 5/4 号决议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在该届会议之前举行的工作组会议的报告;

28. 吁请缔约国根据第 5/4 号决议和《公约》第 32 条,以及其他适用的规定,促进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机构的信息交流与合作,以便更好地应对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新挑战、趋势和方式;

29.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